



公安部通报浙江警方侦破的典型案列

定性“套路贷”：新型黑恶犯罪！

你借800元，还我一套别墅 一张借条牵出200余名嫌疑人

去年六月，台州警方在福建抓获“4.26网络套路贷”案件中的200余名嫌疑人。



本报记者 陈蕾 通讯员 俞涛

昨天，公安部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套路贷”新型黑恶势力犯罪的情况。

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套路贷”团伙1664个，共破获诈骗、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案件2162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349名，查获涉案资产35.3亿余元。

发布会上，浙江台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陈正方支队长向全国媒体记者介绍了台州温岭警方侦破的一起典型案例：“4.26网络套路贷”，这起案件共涉及全国各地的受害人已达数千人，涉案金额上亿元。

借1500元要写3000元借条 还要提供手机通讯录等资料

台州这起大案的爆发是因为温岭的一个小伙子借了一笔钱，最后被迫债的逼到跑进公安局报案。

当事人小林刚从学校踏上社会，生活上需要的开销甚多，但他并无积蓄。去年2月中下旬，小林在手机上发现一条网络小额贷款的广告。

他按照广告上的要求，提供微信朋友圈及手机通讯录资料，向网贷公司借款1500元，时间为5天。

扣除5天借款利息400元，他实际收到的现金只有1100元。

放款之前，网贷公司拿“防止出现借钱不还的风险”作为借口，让小林写了3000元金额的欠条。小林都没看出来这是骗子的套路，一脚踩进了这个巨坑。

逾期费高达每小时500元 亲友手机被“呼死你”骚扰

5天时间还没到，小林的工资还没发下来，网贷公司就开始变脸了。

临近还款期时，网贷公司再一次向小林推荐其他网贷公司继续申请网贷，用来归还前一笔贷款。

就这样以贷还贷，不断地拆东墙补西墙，反复借款平账，截至去年3月16日，深陷“套路贷”的小林竟然累计“借”了60多个网贷公司的钱，借款本息滚雪球一样地滚到了8万余元，虚标的借条上欠款数额已超20万元。

实际上，小林已支付给网贷公司2万余元，但是网贷公司仍在无休止地向他追债。

借款合同上的另一个坑暴露出来了：“逾期费”高达500元/小时。

小林无力按照合同还款，网贷公司立即使用“呼死你”软件骚扰小林的亲友。他的

手机通讯录上许多人都接到了骚扰电话，小林还收到了恐吓信息。

小林的家人帮他支付了3万多元并且再三求情，但是网贷公司仍然不肯收手。

小林被逼得走投无路，于去年4月26日向温岭警方报案。

这家网贷公司的口号是 “你借800元，还我一套别墅”

接到小林的报案，民警确定这是一起“套路贷”诈骗案件。

台州警方马上成立了“4.26网络套路贷案”专案组，向小林追债的这家“福建省福州市龙腾肆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重大嫌疑对象，进入了警方的侦查视线。

去年6月1日，在浙江、福建两省警方的协调指挥下，400余名警力到福建省福州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了涉嫌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200余人。

这次抓捕行动直接摧毁了以吴某、饶某为首的特大“套路贷”犯罪团伙，经过警方审查，刑拘200余人。

侦查中，警方发现从2017年8月份起，吴某等人勾结了20余名骨干成员，成立“福州龙腾肆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这个团伙内部下设了人事部、法务部、技术部、财务部、催收部等部门，还有16个业务团队，分工明确，有审核、放贷和催款等专门的小组。其中，催款就是通过网络软暴力实施，往往逼得受害人走投无路，甚至有比温岭的小林更惨的，选择了轻生。

他们甚至提出了一句口号：“你借800元，还我一套别墅。”

新闻+

浙江这样堵死 “套路贷”的套路

去年以来，浙江省向“套路贷”新型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发起了强大攻势。

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了《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套路贷”犯罪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同时，针对此类案件因为“定性难”而无法立案的困境，《意见》也给出了明确“定性”，就此类案件的共同犯罪认定、犯罪数额认定和涉案财物处理给出了指导性意见。

去年2月，台州玉环法院在浙江省率先出台《关于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的实施意见》，并连续两期公布“职业放贷人名录”共87人次，还从审判执行的6个方面入手，对职业放贷人利用诉讼程序将非法利益合法化进行严格规制，起到了较好的威慑效果。

“套路贷”与民间借贷 有什么区别

一是出借目的不同。民间借贷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息收益，而“套路贷”是以借款为幌子，通过设计套路，引诱、逼迫借款人垒高债务，最终达到非法占有借款人财产的目的。

二是手段方法不同。民间借贷一般是双方真实意愿下的借贷行为，双方主观上都不希望发生违约的情况；而“套路贷”则存在诱骗受害人签订虚假合同，制造银行流水，单方面肆意认定违约等多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主动追求并制造“违约”事实发生，为下一步设计“套路”，非法占有更多财物奠定基础。

三是法律后果不同。民间借贷的本金和合法利息均受法律保护；而“套路贷”本质上是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其签订的虚假借款合同以及恶意垒高的债务一律不受法律保护。

